

国际专利分类法介绍

专利文献出版社

4.123

国际专利分类法介绍

王凤琴 编译

朱晋卿 审校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国际专利分类法介绍

王凤琴 编译

朱晋卿 审校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涞水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60,000

1983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3年7月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50—64〕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17242·9 定价0.55元

前 言

《国际专利分类表》(简称IPC),是目前世界各国统一使用的专利文献分类和检索的工具,现已被约50个国家和国际性专利机构所采用。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国际间技术、贸易交往的加强,特别是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需要大量地利用专利情报。

为了帮助科研、生产、情报、教学、外贸等单位的广大科技、设计工作者、文献工作者、情报工作者以及未来的专利审查员,熟悉检索各国专利文献的知识,根据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小册子,试图较系统而概括地说明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由来、原理及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问题,以求读者对其有一初步的概念和了解。

由于所掌握的资料和编译水平有限,定有遗漏和不妥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编译者

目 录

一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沿革·····	1
二	IPC的等级结构·····	11
三	IPC的分类原则·····	22
四	IPC的分类规则·····	31
五	IPC的分类内容·····	33
六	第三版IPC所用的主要术语、 常用词语和符号·····	38
七	使用IPC的注意事项·····	55
八	第三版IPC与前两版的比较·····	59
九	各国对IPC的使用现状·····	63
十	IPC的推广应用·····	68

附录一 第三版IPC简表(至大类一级)

附录二 IPC的常用词语

附录三 IPC的缩写词

参考文献

一 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沿革

十九世纪中叶，欧洲许多国家已进入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阶段。为了整理逐年增长的专利文献，各国都相继制定了各自的专利分类法，例如，美国于1831年，德国于1877年，英国于1880年，日本于1885年（明治18年），法国于1904年，瑞士于1908年，都分别制定了专利分类法。但是，这些分类法多数只适用于本国的专利文献。

由于欧洲各国工业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国际市场开始形成，各工业国的企业都有把自己的专利技术向国外扩张的要求。因而国际间的科学技术和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各国必须对大量的外国专利文献进行检索。但因各国采用的专利分类法不同，这不仅给专利局搜集、整理专利文献和专利审查工作带来困难，而且对广大的专利文献使用者也增加了障碍和不便。为了便于专利技术情报的交流与专利文献的检索，就产生了研究制定国际上可以统一使用的专利分类体系的要求。

190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前身——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曾首次试图建立国际专利分类法，并根据巴黎公约起草了一份建议草案，提交给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巴黎）联盟（简称巴黎联盟）讨论决定。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加上工业发展水平不一，各国对建立统一的国际专利分类法必要性的认识也各异，因而该建议遭到了否定。

(一) 第一版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建立

1949年5月,英国、法国、意大利、芬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瑞典、丹麦、爱尔兰等十个国家,为促进欧洲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协调和统一,成立了欧洲理事会(The Council of Europe),总部设在法国北部的斯特拉斯堡。以后,希腊、土耳其、冰岛、西德、奥地利、瑞士也相继参加,成员国增至十六个。

然后,又由所有缔约国政府组成了专利专家委员会。在研究建立欧洲专利局的可能性的同时,于1951年决定成立专利分类法专门工作组,该工作组的成员主要来自法国、西德、荷兰和英国的专利局。从这时起,才开始了专门研究、精心编制国际专利分类体系的工作。

1953年1月,欧洲理事会的最高执行机构讨论了新的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分类原则,是着重于功能原则还是着重于应用原则的问题。最后商定的新的分类原则,是把这两个原则综合在一起,以满足所有文献使用者的需要。

当时,所批准的国际专利分类表,由8个部(Section)、20个分部(Sub-section)、103个大类(Class)及594个小类(Sub-class)组成。

为促使这个分类表能为各国所共同采用,必须明文规定,使用这个分类表是各国应尽的义务。因此,1954年12月19日,各成员国在巴黎签订了《关于发明专利国际分类法欧洲协定》(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atent for Invention),简称 ECIC

PI), 作为法律依据。《国际发明专利分类表》(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Patent for Invention, 简称Int.CI.) 作为该协议的附件。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大致包括下列几项:

1. 对Int.CI.必须进一步细分和修订;
2. 参加协议各成员国可自由决定, 将Int.CI.作为本国的主要分类体系或辅助分类体系;
3. 欧洲理事会所属的专利专家委员会负责Int.CI.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各成员国的修正案, 必须通知全体成员国;
4. 专利专家委员会所认可的修正案, 必须在经过全体成员国承认后满六个月时生效;
5. 各成员国出版的专利说明书, 要在协议日起六个月内标注上Int.CI.符号;
6. Int.CI.可简写成IPC; *
7. 协议生效后,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以外的巴黎联盟成员国均可参加。

根据该协议, IPC 用欧洲理事会的两种官方文种(英文和法文)、完全对应的文本出版, 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 要不断进行修订。后经专利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 分类法的总修订时间不应短于五年, 为此设置了若干个分类工作组, 进一步分工负责细分和修订IPC的工作。

这次修订工作于1967年11月完成。1968年2月, 专利专家委员会把所通过的修订本, 即第一版IPC, 送交给各成员国, 并于1968年9月1日起公布生效。

* 为简明起见, 在本书中, 凡提到国际专利分类表时, 均写成IPC。

第一版IPC共分8个部、20个分部、115个大类、607个小类、6,175个主组和41,088个分组。

（二）IPC的第一次修订

（第二版IPC的生效）

由于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国家迅速增多，不仅欧洲理事会的大部分成员国均采用了国际专利分类体系，许多非成员国也全部或部分地采用。这表明，国际专利分类法虽起源于欧洲，但采用的国家已远远超出了欧洲的范围，而且在国际专利情报活动中，对IPC已引起了普遍的兴趣和关注，其使用价值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明显地表现了出来。

根据1954年的欧洲协定，虽然巴黎联盟的任何成员国，均可参加国际专利分类法专门联盟，但是，只有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才能成为专利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而那些虽然是巴黎联盟的成员但不是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不能参加IPC的研究和修订工作，更没有表决权。因此，为了改变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局面，争取以平等地位参加IPC的修订工作，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和欧洲理事会进行了谈判，其结果是两个机构合作，成立了由五个欧洲理事会会员国（法国、西德、荷兰、瑞士、英国）和五个非会员国（WIPO方面的美国、苏联、日本、捷克、西班牙），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共同组成了国际专利分类联合专门委员会，负责IPC的研究和修订工作。委员会下设五个组：

第一组：负责IPC的C部（化学和冶金）和D部（纺织与造纸）的研究修订工作。参加的成员有：美国（组长）、日

本、西德、苏联、英国、法国及海牙的国际专利研究所（IIB）。

第二组：负责IPC的G部（物理学）和H部（电学）的研究修订工作。其成员有：英国（组长）、西德、日本、捷克、法国、瑞士、美国及IB。

第三组：负责IPC的B部（各种技术操作及运输）的研究修订工作。其成员有：捷克（组长）、日本、法国、西德、美国、英国及IB。

第四组：负责IPC的A部（日常生活必需品）、E部（永久性构筑物）和F部（机械、照明、加热、武器、爆破）的研究修订工作。其成员有：西德（组长）、日本、法国、苏联、瑞士、英国、美国及IIB。

第五组：负责整个分类法的审议、宣传推广、重新分类、举办IPC培训讲座及其它有关业务活动。其成员有：瑞典（组长）、日本、英国、西德、荷兰、苏联、美国、巴西及IIB。

该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于1969年举行，其后，就在其主持下进行IPC的研究修订工作。

为了使IPC能迅速过渡成为世界性的专利分类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1971年3月，巴黎联盟成员国在法国召开了国际专利分类法斯特拉斯堡协定会议。会议签署了一项协定，即《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斯特拉斯堡协定》。签字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斯里兰卡、乍得、刚果（布）、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西德、芬

兰、法国、加蓬、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加什、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联、埃及、英国、美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等国家。

斯特拉斯堡协定确认，统一专利分类法是各国的共同需要，它便于在工业产权领域内建立国际合作，对各国的专利立法进行协调，并有助于专利情报的交流与掌握。

协定的有关规定是：

1. 由各成员国组成专利分类的专门联盟，配备从事分类研究的专门人员，并根据各国实际采用IPC的经验，研究修订分类表；

2. IPC以英文本和法文本为正式文本；

3. 本协定于1975年起生效实施；

4.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执行有关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的各项业务。

因此，到1975年底，欧洲理事会对国际专利分类法的责任宣告结束。国际专利分类法就成了一个在世界范围内由政府间组织执行的专利分类体系。

按照欧洲协定，巴黎联盟的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加入1971年的斯特拉斯堡协定。对加入的成员国将给以种种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最重要的权利是参加IPC的研究修订工

作。但是，只有由参加1971年的斯特拉斯堡协定的国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才能承担 **IPC** 的修订工作，即虽是巴黎联盟成员国，但不是欧洲理事会会员国的，按规定不能参加 **IPC** 的修订工作。最重要的义务是使用 **IPC**，要求每个国家专利局出版的每件专利文献，都应标注适当的 **IPC** 分类号，即，提供 **IPC** 分类号是各国专利局应尽的义务。

1972年11月，国际专利分类联合专门委员会在西德慕尼黑召开了会议，对第一版 **IPC** 的大量类目作了研究、补充和修改。会议确定，以后的修改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不短于五年。另外，在出版第二版 **IPC** 的同时，还应出版 **IPC** 的关键词索引的修订本。关键词索引编制工作的分工是：英文本由英国和美国专利局负责，法文本由法国和瑞士专利局负责。

1973年6月，在该专门联合委员会的第八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了第二版 **IPC** 的定稿工作。

1974年初，在第九次会议上，各参加国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于是完成了第一次以五年（1968—1973）为期的修订工作，批准了第二版 **IPC**，决定于1974年7月1日出版生效。其使用有效期为1974年7月1日至1979年12月31日。

按照欧洲理事会专利专家委员会的特别建议，在 **IPC** 新版公告生效日起满6个月，即从1975年1月1日起，各国专利局出版的所有专利文献，应全部采用第二版 **IPC** 的标记符号。根据第二版 **IPC**，又重新编制关键词索引，由 **WIPO** 委托伦敦摩尔根书业出版公司出版。

第二版 **IPC** 分类表有英文、法文两种文本，分上、下两册（A—D部为上册，E—H部为下册），采用精装和活

页两种形式发行。根据斯特拉斯堡协定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IPC 的官方文本,也可翻译成其他文种印刷出版。据统计,第二版 IPC,除有英文、法文本外,还有日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捷克文、朝鲜文、泰文和中文版本。

此外,该协定还作了下述规定:

1. IPC 每次修订的期限为五年。在每五年的最后一年,需对修订本内容审查定稿,以备印出新版。

2. 如遇某些专题技术的内容有重大发展,需迅速修改变动分类表的,应按特殊情况处理,不必等五年修订期满,随时公布修订的部分。

3. 现有的五个专门工作组,继续按原专业领域分工进行工作,另外要求各国专利局派人参加,以适应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

4. 培训 IPC 分类人员,举办各国专利局分类人员研究班或讲座,学习讨论 IPC 分类原理及第二版 IPC 若干专业组主题分类方法等,由 WIPO 负责联系通知全体巴黎联盟成员国及一些政府间组织派人参加。

第二版 IPC 共分 8 个部、20 个分部、116 个大类、614 个小类、6,461 个主组和 45,061 个分组。

(三) IPC 的第二次修订

(第三版 IPC 的生效)

从 1975 年起,在 WIPO 主持领导下,开始了 IPC 的 1975—1979 年的第二次修订工作,设置了四个技术工作组,各组负责一部分特定技术领域的具体修订工作。还设置了第

五个工作组，其任务是：

1. 组织推广使用IPC；
2. 提出对IPC使用不一致原因的审查程序；
3. 促进各国专利局分类人员的培训工作。

上述任务由专利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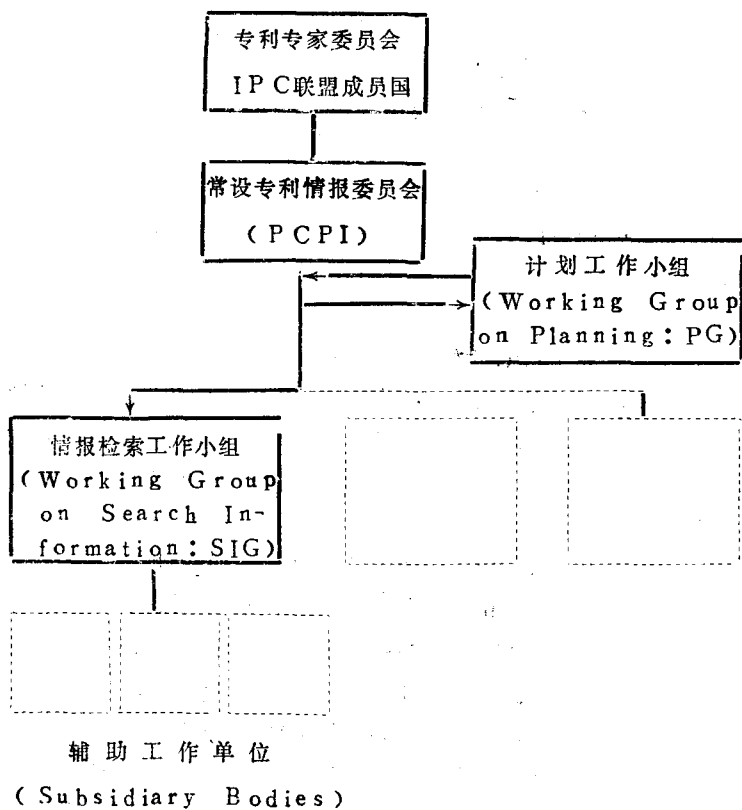
从1979年2月2日起，在WIPC系统下，又建立了一个新的机构——WIPO常设专利情报委员会（Permanent Committee on Patent Information，简称PCPI），确定每一个年度修订IPC的计划，并建立了一个情报调查工作组，从事于IPC的修订，以及有关专利文献的检索、保存及检索系统的研究工作。但是由该工作组或常设专利情报委员会批准的任何IPC修正案，还都必须提交专利专家委员会审查批准，才能把这些修正案编入IPC的下一个版本之内。

现在，负责修订IPC的组织机构系统如图1所示。

经过1974—1979年间修订的第二次修订版，即第三版IPC，于1979年7月1日，由WIPO在慕尼黑以精装和活页两种形式出版，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从该日起，各国专利局出版的专利文献都应标上第三版IPC的分类号。其正式文本仍是英文和法文两种文本，而且每种文本的内容相同，页数一致，两面印刷。第三版IPC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980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

第三版IPC分为8个部、20个分部、118个大类、617个小类、7,000个主组和大约47,000个分组。

图 1 负责修订 IPC 的组织机构系统



二 IPC的等级结构

IPC是以等级形式，将技术内容按部、分部、大类、小类、主组、分组逐级分类，组成完整的分类系统。

IPC分类系统包括了与发明专利有关的全部技术领域。整个分类表分9个分册出版。第1—8分册为8个部的分类详表，第9分册为使用指南及8个部的简表(至主组一级)。

下面，对IPC的等级结构作一简单介绍。

1. 部(Section)

(1) 部的类号 每一个部都有自己的名称和符号。名称由一个或几个单词组成，符号用大写字母A—H表示。它是IPC系统的第一级，即最高分类级，由全部专利权项范围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技术知识的所有分部组成。

(2) 部的类目 一个部的类目，包括应属于该部范围的广泛技术内容。八个部的类目如下：

A部 生活必需品(Human Necessities)

B部 各种技术操作；运输 (Operations; Transporting)

C部 化学和冶金(Chemistry and Metallurgy)

D部 纺织与造纸(Textiles and Paper)

E部 永久性构筑物(Fixed Constructions)

F部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Mechanical Engineering; Lighting; Heating; Weapons; Blasting)

G 部 物理学(P hysics)

H 部 电学(E lectricity)

(3) 部的内容 在每一个部的类目后面, 有它下属各级细分类目的概要。

2. 分部(Sub-section)

它是构成部一级的一些情报性分类标题, 由一个或几个单词组成。分部只列出标题, 而不用类号表示。

部与分部的类目, 如表1所示。

表 I 部与分部的类目

部	分 部
A 生活必需品	农业 食品与烟草 个人和家庭用品 健康与娱乐
B 各种操作; 运输	分离和混合 成形 印刷 运输
C 化学和冶金	化学 冶金
D 纺织与造纸	纺织和其它类不包括的柔性材料 造纸
E 永久性构筑物	建筑物 挖掘, 采矿